

嘉 祥 县 水 务 局

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及申请表和附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收悉。经审核，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单位验收合格，并且你单位已在互联网将有关材料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我局接收报备。

附件：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挖掘机底盘 及履带配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5] 11 号

报备申请单位	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
公示网站及网址	http://www.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 2025 年 2 月 13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济宁美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联系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魏毅敏 13954725146 建设单位：杨海永 15563121188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